​

昆明市文明观赏红嘴鸥规定

​

（2023年8月30日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　2023年9月23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）

​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文明观赏红嘴鸥的行为，加强对红嘴鸥的保护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市行政区域内观赏红嘴鸥适用本规定。

第三条　观赏红嘴鸥时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文明观赏红嘴鸥的行为规范，服从现场管理；

（二）尊重红嘴鸥的自然习性，保持适当观赏距离，文明拍摄，避免直接接触；

（三）投喂红嘴鸥时，应当在陆地区域投喂符合标准的鸥粮。

第四条　观赏红嘴鸥时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故意侵扰、惊吓、驱赶、伤害红嘴鸥；

（二）在红嘴鸥聚集觅食、栖息地，燃放烟花爆竹、擅自放飞无人机等惊扰红嘴鸥的行为；

（三）非法猎捕红嘴鸥。

第五条　违反本规定，有故意侵扰、惊吓、驱赶、伤害红嘴鸥行为的，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本规定其他行为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第六条　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观赏区域设置举报点并公布举报、救助电话。

第七条　本规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